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雷鸣科化”或“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转型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公司 2018 年度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商票保证等。授信起始时间及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 1 年。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治海先生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9 日